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、蒋杰宏先生、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出让泰禾金控 2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加快泰禾金控平台的发展速度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获取控股股东的支持。

鉴于泰禾金控现除流动资产外，仅持有少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。本次交易以泰禾金控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封和平_____

蒋杰宏_____

郑新芝_____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